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2-SYZB-C2025-0109，（2025年天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03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信访、督查执法监测、郑陆片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监督监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0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
_____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